

#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



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大事记  
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 辞典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构建和谐社会

## 和谐：建设人文北京的核心

纪宝成

2009-4-9 10:24:30

来源：光明日报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北京市已将建设“人文北京、科技北京、绿色北京”作为推动首善之区各项事业进一步健康开展的方向。建设“人文北京”的核心精神就是要在首都各项工作中全面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与要求。建设“人文北京”，关键在于明确建设的理念与宗旨。“观乎人文，化成天下”，人文的核心就是“人”，而中国文化所关注的中心也始终是“人”而不是“神”，即所谓“人为万物之灵”，“天地之间，莫贵于人”。“人文北京”建设的终极目标，毫无疑义，就是为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，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，创造人民的发展空间，满足人民的合理需求，提升人民的整体素质，鼓励人民的进取精神，营造人民的团结氛围，实现人民的理想追求。而要做到这一切，就必须有一个基本理念来加以统率和指导，有一个具体途径来加以遵循和践行。这个理念，这个途径，就是从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精神——“和谐”中汲取智慧，启迪思维。

传统文化中的“和谐”理念与追求，是博大精深的思想体系，是传统文化核心精神的高度凝炼。任何时代，任何社会，社会政治生活的理想境界就是“和谐”，而“和谐”的本质属性则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：即“海纳百川”的包容性；“和而不同”的差异性；“刚柔相济”的互补性；“抑高举低”的平衡性。因此，建设“人文北京”的实践，应该本着“以人为本”的战略思维，坚持不懈地把造就“和谐”的理想局面作为行动的准则，从而卓有成效地实现博采兼容、理顺差异、相济互补、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，使我们首善之区的社会生活呈现出最大程度上的“和谐”。

兼容并蓄，宽容海涵。建设“人文北京”，要真正体现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”的博大气象。这一点，就领导决策层而言尤为迫切和重要。这就是要求它能以极其博大的襟怀与气魄，在依法决策与行政之时做到海涵一切，虚怀若谷，宽容包纳。即在制定方针，实施政策时，能够不以一人之智为智，而以众人之智为智，虚心听取各种意见，择善而从，将决策建立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之上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；在领导干部个人道德修养方面，能够秉执“政者，正也”，“其身正，不令而从，其身不正，虽令不从”的原则，廉洁奉公，以身作则，恪尽职守，谦虚谨慎，闻过则喜，在困难关头坚定奋进的信念，在胜利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；在人才任用上，能够不别亲疏，唯才是举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让更多的才俊之士发挥有益作用，为首都的建设事业贡献其聪明才智；在处理错综复杂、各种组织机构和各种社会群体的关系上，能够从容稳妥，举重若轻，应对裕如，协调得体。要充分尊重和关照方方面面的意愿与利益，积极争取和赢得方方面面的理解与支持。

和而不同，因事设宜。和而不同，和而不流，这是“和谐”的必有之义，也是建设“人文北京”的重要环节。“和谐”不是无原则的调和，更不等于泯灭差别的简单同一。构筑社会的和谐，就必须以承认差异与控制差异为基本前提，勇敢正视矛盾，有效解决矛盾。而要达到这一目标，就需要具备大智慧，在管理思维的选择和管理艺术的运用上，全面体现“同则不济，和实生物”的特点，“百虑而一致，殊途而同归”，存异求同，相辅相成。换言之，以互补的方式实现“和谐”，应该是我们在今天建设“人文北京”中必须具备的战略意识和合理思路。表现在具体的“人文北京”建设上，首先是要注重充分挖掘和借鉴优秀的传统文化资源，尤其是要珍重和利用首都特有的历史文明积淀和传统文化结晶。“问渠

那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”，丰厚的传统文化资源，是建设“人文北京”的“源头活水”，是走向未来的根基。如果我们真正能以现代意识致力于在“人文北京”的建设过程中汲取与借鉴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因素，真正把只有是地域的才是中国的、只有是民族的才是世界的意识落实在具体的工作中，那么“人文北京”就有希望体现北京的精神，张扬北京的风采，形成独特的文化品格，具有无穷的文化魅力。

文武并用，上下共济。文武并用，宽严相济，张弛有度，干群同心，上下协力，这是“和谐”文化的重要组成，也是构筑“和谐”社会的基本途径。具体地说，就是要求领导干部与职能部门运用政治智慧，借助于德刑、赏罚等多种管理手段的互补配合，相辅相成。同时也要求普通民众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，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与文明境界，体现自己的公德水准与文化水准。同心同德，上下一致，来保证“和谐”状态的基本稳定，“和谐”社会的长期持续。致力“和谐”，建设“人文北京”是全体北京人民共同的事业。如果没有广大民众的积极响应和参与，再好的理想也无法转化为现实。顾炎武说：“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”。同样的道理，“人文北京”的打造，也是每一位北京市民“与有责焉”。而普通市民在建设“人文北京”过程中最急迫需要做的贡献，就是“修己以安人”、“兴于仁”，致力于个人思想道德素质的进一步提高，个人文明品格修养的进一步升华，共同实现家庭、社区乃至整个城市的和睦、和谐与和乐。以文明的风范展示首善之区的风貌，以健康的人格体现首善之区的精神。就政府而言，固然要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，发展依靠人民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；而就广大民众而言，也理所当然要真正做到为政府分忧解难，为家乡建设添砖加瓦，为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尽其所能。

仇必和解，允执其中。这是“和谐”社会的理想境界，也是构建“和谐”社会的终极目标。提倡包容，承认差异，强调互补，最终是为了实现平衡。对社会稳定和“和谐”构成最大威胁的，是社会生活中尚有一定数量的不公平、不公正现象存在，在特定的条件下，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，这直接导致了贫富悬殊，官民隔阂与疏离，如果不引起高度重视，不加以有效控制，就有可能激化社会矛盾。老子早就对这类现象进行过提醒与警告，“天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；人之道则不然，损不足以奉有余。”高明的领导，一定要充分意识达到真正“和谐”战略目标的艰巨性与曲折性，一定要通过利益调整机制，来抑制和克服这种潜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实现相对合理的平衡。

要实现社会的动态平衡，造就社会的真正“和谐”，使“人文北京”的建设有序坚实地得到推进，就要求我们的决策机构与职能部门在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，努力追求社会公平与公正，化解各种可能导致社会不稳定的矛盾，将可能引起社会冲突的危机控制在最低的程度。需要强调的是，在建设“人文北京”过程中所追求的“平衡”与“和谐”，不是消极的，而是积极的，不是静态的，而是动态的，不是被动的，而是主动的，不是凝固守成的，而是与时俱进的。“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”，活力源于锐意开拓，不断创新。“和谐”从本质上说就是创新的过程，就是创新的成就。古人有云：“与时迁移，应物变化”。因此，应该以宏大的格局、果决的气概、非凡的魄力、高明的智慧将“创新”的精神融入“人文北京”建设的整个过程，在坚持根本战略方向的前提下，积极去面对各种新的情况、新的问题，避免墨守成规，克服固步自封，防止志满意得，摒弃患得患失，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在具体工作中有所变通，有所调整，有所改进，使我们的“人文北京”建设始终处于生生不息、与时俱进的动态发展之中。

(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Copyright © 2005 www.  
All Rights Reserved

版权所有：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